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041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俊良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8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俊良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犯罪事實

一、陳俊良基於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10日凌晨2時至3時間，在其位於屏東縣○○鄉○○路00號之住處，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混合置入玻璃球吸食器，以火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同時施用海洛因與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其因遭通緝而於同日下午5時40分許為警方逮捕，經警方附帶搜索後扣得其所攜帶如附表所示施用剩餘之毒品，並於同日下午6時55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可待因、嗎啡、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程序部分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陳俊良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

01 傾向，於111年12月27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等情，有臺灣高
02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
03 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行，揆諸
04 上開規定，自應依法追訴處罰。

05 (二)證據能力

06 1.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7 條之1至第159條之4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08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09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
10 文。經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當
11 事人於本院審理時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77頁），本
12 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
13 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揆諸首揭規定，上
14 開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15 2.至於本判決其餘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具有關
16 聯性，復非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
17 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18 二、實體部分

1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
20 諱（見警卷第3至5頁，毒偵卷第15至16頁，本院卷第77、80
21 頁），並有警方偵查報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22 表、扣押物品收據、偵辦毒品案尿液送檢人真實姓名代號對
23 照表、偵辦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毒品初步檢驗報告單、
24 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屏東縣檢驗中
25 心檢驗報告、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份鑑定報告、查
26 獲及檢驗照片附卷可證（見警卷第2、13至22、24、28至35
27 頁，毒偵卷第51、103至105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
28 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
29 開犯行，堪以認定，自應依法論科。

30 (二)論罪科刑

31 1.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01 一級毒品罪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又被告因施
02 用而持有第一、二級毒品（無證據證明持有之純質淨重達毒
03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3項、第4項所定標準）之低度行
04 為，為其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
05 罪。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施用第一級毒品及施用第二級
06 毒品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施
07 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

08 2.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施用毒品，任由毒品戕
09 害自身健康，並違反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所為誠
10 屬不該；復考量被告有多次施用毒品及竊盜之素行，有臺灣
11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念及被告始終坦承犯
12 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
13 況（詳如本院卷第8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4 刑。

15 (三)沒收銷燬

16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乃被告施用後剩餘之第一級毒品海洛
17 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爰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8 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而包裹上開毒品之外包
19 裝袋均因有微量之毒品殘留而難以完全析離，應視同毒品，
20 併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至經鑑驗而耗損之毒品，既已
21 滅失，爰不予宣告沒收銷燬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錢鴻明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宜潔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5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政揚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1

書記官 陳佳迪

0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附表：

07

編號	扣案物
1	甲基安非他命1包（含無法完全析離之外包裝袋1只）
2	海洛因1包（含無法完全析離之外包裝袋1只）